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9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8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6,08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林、袁敏健、汤捷、俞尧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